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王謙榮
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被上訴人
即　被　告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安德
訴訟代理人　朱仙莉律師
　　施苡丞律師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一)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7年8月2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上訴人7萬5,119元，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自107年8月2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提繳4,507元至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四）

第二、三項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查，訴之聲明第一、二項有關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資部分，核其性質，係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是本件關於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上訴人為00年00月0日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於起訴時，距其退休年齡之期間逾10年，依上開規定，應以10年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又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為7萬5,119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1萬4,280元（計算式：75,119× 12× 10＝9,014,280）；至訴之聲明第三項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一致，故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1萬4,2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3萬5,447元。上訴人主張其為勞工而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之訴，依前開規定，暫免徵第二審裁判費2分之1，應暫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6萬7,7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臻